



China
LotSynergy

2006 年報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11
董事局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表	36
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公司資料

董事

劉婷 (主席)
 孫豪 (副主席)
 孔祥達 (副主席)
 王韜光 (執行董事)
 陳愛政 (執行董事)
 吳文輝 (執行董事)
 黃勝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明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孔祥達

公司秘書

吳麗屏

合資格會計師

譚永凱

監察主任

吳文輝

法定代表

吳文輝
 吳麗屏

審核委員會

黃勝藍
 陳明輝
 李小軍

薪酬委員會

黃勝藍
 陳明輝
 孔祥達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Appleby Hunter Bailhache
 貝克•麥堅時律師行
 海問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6室
 電話：(852) 2136 6618
 傳真：(852) 2136 6608

互聯網址

www.chinalotsynergy.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財務概要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期間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1,345	—	—	1,022	3,25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035	(42,402)	(6,291)	(9,047)	(14,023)
所得稅	(186)	179	—	1,500	(1,35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 期內溢利/(虧損)	11,849	(42,223)	(6,291)	(7,547)	(15,381)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 期內溢利/(虧損)	(14,748)	(36)	(6,099)	4,342	5,500
本年度/期內虧損	(2,899)	(42,259)	(12,390)	(3,205)	(9,881)
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9,188)	(42,146)	(11,680)	(3,206)	(6,842)
少數股東權益	26,289	(113)	(710)	1	(3,039)
	(2,899)	(42,259)	(12,390)	(3,205)	(9,881)

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08,312	4,626	3,059	3,604	6,736
流動資產	388,292	308,416	44,135	57,037	59,476
資產總額	1,496,604	313,042	47,194	60,641	66,212
流動負債	(51,468)	(7,928)	(1,993)	(3,614)	(6,461)
非流動負債	(9,400)	—	(179)	(179)	(179)
資產淨額	1,435,736	305,114	45,022	56,848	59,5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726	14,30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1,414,346	332,757	35,024	34,742	34,490
累計虧損	(87,346)	(58,505)	(16,359)	(4,679)	(1,47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1,344,726	288,552	28,665	40,063	43,017
少數股東權益	91,010	16,562	16,357	16,785	16,555
權益總額	1,435,736	305,114	45,022	56,848	59,5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公益彩票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支援、設備供應及顧問服務。

回顧

二零零六年是本集團業務轉型至中國公益彩票業務的第一年。於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建立了彩票業務營運基礎及管理架構，為專注彩票業務而終止、清理了原有的金屬業務。本集團在收購VLT (Video Lottery Terminal)／視頻彩票終端設備生產業務後的八個月期間共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7,130萬元；第四季度營業收入較第三季度增長43%。未計購股權計劃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終止原有業務的虧損，本公司本年度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約港幣1,180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收購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ich」) 50%股權，並控制Corich董事局。收購完成後，Corich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 (「天意電子」) 建立了新的生產工廠及研發中心。「天意電子」作為研發、生產、供應VLT/視頻彩票終端設備的專業廠商，獨家為全國「中福在線」彩票銷售廳提供視頻彩票終端設備，合約期為十年。

本集團視頻彩票終端設備生產業務主要受惠於「中福在線」視頻彩票全國範圍的快速發展。二零零六年度，「中福在線」視頻彩票全國範圍試點成功並推廣發行，其銷售收入迅速增長，現已成為中國福利彩票新的增長點。二零零六年「中福在線」視頻彩票全年總銷售額達人民幣45.51億元，較二零零五年的銷售總額人民幣6.75億元增長近七倍；佔二零零六年全國福利彩票全年銷售總額人民幣495.67億元的9.2% (二零零五年約佔1.6%)。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中福在線」已在全國28個省市、257個地市開設455個銷售廳，聯線運行約10,700台投注終端機。全國每周銷售收入由二零零六年年初第一周約人民幣4,420萬元增長至年末最後一周的逾人民幣1億6,320萬元；平均單機日銷售額於相應時段由人民幣1,416元上升約53%至人民幣2,168元。

本集團研發中心主導研發、試製的全國第二代視頻彩票終端機已經完成，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中推出市場，投放全國。第二代視頻彩票終端機採用液晶顯示及具觸摸屏功能，外型美觀及操作方便，達到國際同類產品先進水平。

本集團與澳洲Tabcorp Holdings Limited的合營公司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TIHK」) 的KENO/開樂彩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進展。KENO/開樂彩系統在全國各地的「中福在線」銷售廳試點運行接近完成。TIHK現正與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緊密合作，為KENO/開樂彩於全國餐飲、休閒、娛樂、商業場所全面鋪開的市場計劃進行一系列籌備落實工作。預期全國性大批量投放市場工作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展開，最初將集中在幾個沿海經濟發達省份做全面鋪開運營。

本集團與Octav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組合營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協議成立Aceteam Investment Limited (「AIL」)。AIL現時尚未業務運作，正於亞洲市場就彩票有關的設備及技術支援業務方面尋找合適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續)

展望

中國福利彩票是國家主導的，以「扶貧、救災、濟困、助孤」為宗旨的公益性的新興的朝陽行業。自一九八七年發行至今，二十年來中國福利彩票上繳國家財政的公益金累積超過人民幣730億元，為國家社會保障及社會福利作出巨大貢獻。二零零六年中國福利彩票銷售額達人民幣495.67億元，為國家籌集福彩公益金達人民幣173.51億元。

最近中央提出要建設和諧社會，中國尚有很多弱勢群體需要國家的幫助，國家需要公益性彩票作為國家社會保障的重要補充而不斷健康地發展。本集團相信，在財政部、民政部的嚴格監管、規範發行下，「中福在線」作為中國福利彩票新的彩票品種於未來將獲得迅速發展。再加上中國政府嚴令打擊非法賭博之決心，中國公益性彩票的發展空間將非常廣闊。

本集團相信，二零零七年，VLT/視頻彩票業務將高速增長，而KENO/開樂彩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開始全國性批量投放市場後，其營業額也將大幅提升。本集團對業務發展的前景十分看好。

本集團在專注經營已有彩票業務的同時，仍將會繼續尋求彩票行業新的商機。本集團現正在加快團隊尤其是技術團隊建設，並密切留意優質的併購目標，以及考慮適時擴充內部資源。本集團將繼續為拓展彩票相關業務加強基礎建設作出相關投資，並將一如既往地為股東長期穩定增長的回報而不懈努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

以下之財務討論與分析旨在提高讀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狀況之理解。本討論與分析作為綜合財務報表的輔助，須與本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概要

	截至／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71.3
服務成本：	
營業稅	(3.6)
終端機折舊	(5.4)
其他	(2.0)
	<u>(11.0)</u>
毛利	60.3
視頻彩票業務管理費用	(2.7)
	<u>57.6</u>
視頻彩票業務溢利	57.6
集團管理費用：	
員工成本	(17.5)
購股權價值列為開支	(23.8)
辦公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5.6)
其他	(14.0)
	<u>(60.9)</u>
集團管理費用總額	(6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
	<u>16.9</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4.9)
	<u>12.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
所得稅	(0.2)
	<u>11.8</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1.8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14.7)
	<u>(2.9)</u>
年內虧損	(2.9)
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9.2)
少數股東	26.3
	<u>(2.9)</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投資	67.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14.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產生淨額	578.5
權益總額	1,43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 (續)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Corich百分之五十股權後，將視頻彩票終端機業務之業績併入集團綜合帳。據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只包含了視頻彩票終端機業務八個月之業績。此外，由於二零零五年之財務狀況只反映了已於本年內終止之金屬業務業績，不能提供有效對比，故不在此列示。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於Corich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天意電子」)與Beijing Lottery Online Technology Co., Ltd.簽署的合約，在中國為CLO提供視頻彩票終端機及相關維護服務，並以CLO收益的2%作為其服務收入(其中0.4%為維護費收入)。CLO合約可確保天意電子成為國家福利彩票系統的視頻彩票終端機唯一供應商。CLO合約為期十年。本集團在收購視頻彩票終端機生產業務後之八個月內共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7,130萬元，第四季度營業收入較其前一季度增長約43%。

視頻彩票終端機之服務成本主要為視頻彩票終端機的折舊、運輸至「中福在線」銷售廳的費用、視頻彩票終端機備件及維護費用。

在收購Corich百分之五十股權時對天意電子與Beijing Lottery Online Technology Co., Ltd.簽署的合約估值約為港幣6,040萬元，作為無形資產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以合約餘下的九年年期攤銷(年攤銷額約港幣650萬元)。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就此無形資產承擔了約港幣490萬元之攤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內清理並終止了原有的金屬業務，錄得虧損約港幣1,470萬元。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在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投資約港幣6,730萬元，主要為投資於生產視頻彩票終端機之成本。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的價值列為開支約港幣2,380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尚未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共7,638萬股之購股權(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主要為KENO/開樂彩項目之研發及前期費用。本集團按持股比例分攤約港幣490萬元之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內，集團曾配售1億8千萬股股份，集資淨額約港幣6.319億元，部分用作支付收購Corich的代價。此外，年內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約為港幣1,460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授予之庫務額度提供港幣2,000萬元連利息及其他費用之彌償擔保。該庫務額度為期最長不超過十八個月，額度金額由銀行全權釐定及可不時修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額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相信現時之財務資源足夠應付資本及運營需要。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港幣14.357億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51億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3.368億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5億元），當中約港幣3.268億元為現金及存於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8億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為4.1%（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活動和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CLG」）、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Corich」）、本公司及其他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簽訂認購協議，據此集團將以總代價港幣9.8億元（以現金港幣5億元和以作價港幣4.8億元配發及發行2億股本公司股份方式支付）認購100萬股Corich股份，佔認購後Corich已發行股本約33.3%或50%（視乎協定項下贖回權有否獲行使而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支付港幣1,000萬元首期訂金及根據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支付港幣2,000萬元作為第二期訂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本集團繳付餘下之現金代價港幣4.7億元完成是項認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行使認購人贖回權並配發及發行2億股代價股份。在行使贖回權後，本集團持有Corich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的50%。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澳元或人民幣折算，集團相信現經營之業務受外匯風險影響極低。集團並無對外匯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乃按業務分部呈列。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將資產抵押以獲得銀行信用額度或以資產作任何押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僱員共計120人。管理層相信僱員素質乃保證本集團業績增長及改善盈利能力的要素。僱員薪酬以表現及經驗作為基準。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花紅、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並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劉婷女士，五十歲

主席

劉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集團創辦人之一。劉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業務規劃和整體發展方向，彼亦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策劃、企業融資、人力資源及策略規劃。劉女士於企業發展、合併及收購事項、物業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劉女士同時為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之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三十八歲

副主席

孫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孫先生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多年經驗。在二零零五年八月重返本集團前，孫先生為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企業融資、收購合併事項及中國投資項目；及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金融機構與跨國企業提供上市、收購合併之審計及盡職調查服務。孫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現為澳洲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北京大學中國公益彩票事業研究所兼職研究員。

孔祥達先生，三十八歲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孔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孔先生參與制定與執行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監察日常營運。孔先生在投資銀行界擁有逾十二年經驗；並在國際資本市場及收購合併方面具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孔先生為德意志銀行股票資本市場部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彼亦曾出任瑞銀集團資本市場部執行董事；並曾於巴克萊集團企業融資部擔任高職及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職負責審計工作。孔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王韜光先生，四十二歲

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及海南天意日盛電子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在法律專業、財務、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美國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及北京大學碩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法律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續)

陳愛政博士，四十九歲

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信息中心總監。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加拿大從事國際貿易及投資顧問工作。彼持有中國南京大學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亦持有德國Goettingen University比較語言文學博士學位。陳博士乃劉婷女士之小叔。

吳文輝先生，三十九歲

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及財務總監，參與規劃各項財務活動，並負責監管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工作。吳先生曾任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擁有逾十五年之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吳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查爾斯德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黃勝藍先生，五十五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文憑和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及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同時為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及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明輝先生，四十五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盛達資本集團總裁，其為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公司。彼在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曾服務於怡富投資管理，主力負責香港及後至其他亞洲市場信託基金及其它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拓展，尤其專注於日本、韓國及印尼成立怡富投資信託之業務發展。陳先生並曾創辦凱基證券集團，其為泛亞洲的投資銀行，股東包括區內知名金融及商業機構。彼曾出任凱基資產管理部主管，該部門負責管理超過4億美元的對沖基金及投資組合，彼並為該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續)

李小軍先生，三十一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任職於北京高朋律師事務所，主要從事與公司和資本市場有關的法律事務，為國內眾多國有企業、民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重組、兼併收購、股份上市項目提供法律服務。作為國內首家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的法律顧問，李先生積極並卓有成效地參與了證券投資基金的業務創新，為國內首支傘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QDII基金及其他類型的共同基金的發行提供法律服務；李先生在境內還成功參與了國有大型商業銀行不良資產的處置活動。此外，還一直專注於外商獨資商業企業在國內的戰略佈局和整合。在眾多業務領域，李先生經驗豐富、業績出眾。李先生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會員。

高層管理人員

吳麗屏女士，三十七歲

吳女士為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規章事宜。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於上市公司任職，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方面具多年經驗。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譚永凱先生，三十五歲

譚先生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會計事宜，於核數及會計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之前，譚先生於德勤會計師行工作（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從事多元化的核數及盡職審查工作）。彼擁有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商業學系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謹向各股東提呈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合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3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已分別載列於第37頁及第38頁之資產負債表內。

本集團之現金流動情況載列於第41頁之綜合現金流動表內。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參與公益彩票業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分分析載列於第59頁及6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5。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100%。此外，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服務成本共計不超過集團本年服務成本之30%。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局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局報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69頁及7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列於第71至7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77頁及78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82頁及8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9。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份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律對授出股份優先購買權並無法定限制，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亦無就授出該等權利作出規定。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金樂琦先生在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此而言退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陳明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王韜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起，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孔祥達先生組成。

董事局報告

行政總裁變更

孫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彼仍保留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孔祥達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共37,538,000股，詳情如下：

月／年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未計開支)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02/2006	8,168,000	2.475	2.950	23,510,600
05/2006	29,370,000	0.870	1.630	29,884,300

上述購回之股份已全部註銷，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扣除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是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有利於股東整體利益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共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共76,380,000股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見本文(ii)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得以羅致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具價值之資源。

(ii) 參與者

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包括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主管、採購代理、銷售代理、顧問、銷售代表、市務代表、業務代表或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或提供商。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量為21,800,000股，相等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倘參與者於行使所有其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令致其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建議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v) 購股權期限

任何購股權均可於董事局通知承受人在不超過十年之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該段期限由授出購股權日期或董事局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並於該期限最後一日終止。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酌情訂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vi)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現金港幣1元。

(vii)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局釐定及於授予（有待接受）參與者該購股權時知會各參與者，並最少為下列價格中之最高者：(a)股份在授出（有待接受）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有待接受）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限期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十年，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接受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所有效力。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於 1/1/2006 持有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於 31/12/2006 持有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由	至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授出 (附註2)		
(i) 主要股東姓名										
陳城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500,000	—	—	—	500,000	0.028%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500,000	—	—	—	500,000	0.028%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9	07/06/2011	—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10	07/06/2011	—	—	—	150,000	150,000	0.008%
(ii) 董事姓名										
劉婷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500,000	—	—	—	500,000	0.028%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500,000	—	—	—	500,000	0.028%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9	07/06/2011	—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10	07/06/2011	—	—	—	150,000	150,000	0.008%
孫豪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6,900,000	—	—	—	6,900,000	0.389%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6,900,000	—	—	—	6,900,000	0.389%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	—	—	950,000	950,000	0.054%
	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	—	—	950,000	950,000	0.054%
	08/06/2006	1.22	08/06/2009	07/06/2011	—	—	—	950,000	950,000	0.054%
	08/06/2006	1.22	08/06/2010	07/06/2011	—	—	—	950,000	950,000	0.054%
孔祥達	30/06/2006	1.14	16/08/2007	29/06/2016	—	—	—	4,400,000	4,400,000	0.248%
	30/06/2006	1.14	16/08/2008	29/06/2016	—	—	—	4,400,000	4,400,000	0.248%
	30/06/2006	1.14	16/08/2009	29/06/2016	—	—	—	4,400,000	4,400,000	0.248%
	30/06/2006	1.14	16/08/2010	29/06/2016	—	—	—	4,400,000	4,400,000	0.248%
陳愛政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4,500,000	—	—	—	4,500,000	0.254%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4,500,000	—	—	—	4,500,000	0.254%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	—	—	2,000,000	2,000,000	0.113%
	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	—	—	2,000,000	2,000,000	0.113%
	08/06/2006	1.22	08/06/2009	07/06/2011	—	—	—	2,000,000	2,000,000	0.113%
	08/06/2006	1.22	08/06/2010	07/06/2011	—	—	—	2,000,000	2,000,000	0.113%
吳文輝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9	07/06/2011	—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10	07/06/2011	—	—	—	150,000	150,000	0.008%
黃勝藍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500,000	—	—	—	500,000	0.028%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500,000	—	—	—	500,000	0.028%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9	07/06/2011	—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10	07/06/2011	—	—	—	150,000	150,000	0.008%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由	至	於 1/1/2006 持有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授出 (附註2)	於 31/12/2006 持有	
(ii) 董事姓名 (續)										
陳明輝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9	07/06/2011	—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10	07/06/2011	—	—	—	150,000	150,000	0.008%
李小軍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250,000	—	—	—	250,000	0.014%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250,000	—	—	—	250,000	0.014%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9	07/06/2011	—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10	07/06/2011	—	—	—	150,000	150,000	0.008%
金樂琦 (附註3)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250,000	—	(250,000)	—	—	0%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250,000	—	(250,000)	—	—	0%
(iii) 連續合約僱員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600,000	—	—	—	600,000	0.034%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600,000	—	—	—	600,000	0.034%
	15/12/2005	2.70	15/12/2006	14/12/2008	1,500,000	—	—	—	1,500,000	0.085%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	—	—	1,850,000	1,850,000	0.104%
	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	—	—	1,850,000	1,850,000	0.104%
	08/06/2006	1.22	08/06/2009	07/06/2011	—	—	—	1,850,000	1,850,000	0.104%
	08/06/2006	1.22	08/06/2010	07/06/2011	—	—	—	1,850,000	1,850,000	0.104%
(iv) 其他參與者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1,550,000	(120,000)	—	—	1,430,000	0.081%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1,550,000	—	—	—	1,550,000	0.087%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	—	—	1,000,000	1,000,000	0.056%
	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	—	—	1,000,000	1,000,000	0.056%
	08/06/2006	1.22	08/06/2009	07/06/2011	—	—	—	1,000,000	1,000,000	0.056%
	08/06/2006	1.22	08/06/2010	07/06/2011	—	—	—	1,000,000	1,000,000	0.056%
總數:					32,600,000	(120,000)	(500,000)	44,400,000	76,380,000	

附註:

- 授出購股權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財務報表上確認為支出項目。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於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22元；及(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14元。
- 金樂琦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失效。
- (i)在緊接行使購股權認購100,000股之行使日期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875元；及(ii)在緊接行使購股權認購20,000股之行使日期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75元。

董事局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刊行日期止之董事詳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

孫豪先生

孔祥達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委任

王韜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委任

陳愛政先生

吳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委任

李小軍先生

金樂琦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退任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9條及第102條之規定，孔祥達先生、王韜光先生、吳文輝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載於第11頁至13頁。

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3頁。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如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1) 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劉婷	51,288,803	72,951,773 (附註1)	407,404,308 (附註2)	531,644,884 (附註3)	29.99%
孫豪	3,070,000	30,000	—	3,100,000	0.17%
陳愛政	2,490,000	156,000	—	2,646,000	0.15%
吳文輝	660,000	—	—	660,000	0.04%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
2. 11,320,192股由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Orient Strength」）持有 Hang Sing 51%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 Orient Strength。10,595,042股由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 Strong Purpose。385,489,074股由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寶威控股」）持有，Hang Sing、Strong Purpose、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分別擁有寶威控股21.94%、20.53%、2.11%及1.26%權益。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1) 股份權益 (續)

(B) 聯營公司—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寶威控股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劉婷	21,776,072	13,035,472 (附註1)	438,304,701 (附註2)	473,116,245 (附註3)	45.84%
孫豪	200,000	—	—	200,000	0.02%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
2. 226,403,853股由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211,900,848股由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2) 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已於本報告內前段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1)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份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城	72,951,773	51,288,803 (附註1)	407,404,308 (附註2)	531,644,884 (附註3)	29.99%
寶威控股	—	—	385,489,074	385,489,074 (附註2、4及10)	21.75%
LIM Loong Keng (附註5)	—	—	186,000,000	186,000,000	10.49%
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	—	186,000,000	186,000,000	10.49%
Legg Mason Inc (附註6)	—	—	137,010,000	137,010,000	7.73%
俞文耀	50,188,500	—	70,000,860 (附註7)	120,189,360	6.78%
Lloyds TSB Group Plc (附註8)	—	—	117,204,000	117,204,000	6.61%
Prudential Plc (附註9)	—	—	95,594,000	95,594,000	5.39%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1)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續)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劉婷女士擁有。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董事。
2. 11,320,192股由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10,595,042股由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385,489,074股由寶威控股持有，Hang Sing、Strong Purpose、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分別擁有寶威控股21.94%、20.53%、2.11%及1.26%權益。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4. 此等股份為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持有的部份股份。
5. 186,000,000股由LIM Loong Keng先生全資擁有之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6. 此等股份由L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P (「LM International」) 全資擁有之Legg Maso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te Ltd持有。LM International由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LLC全資擁有，而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LLC則由 Legg Mason Inc全資擁有。
7. 860股由Good Talent Trading Limited持有，俞文耀先生持有其35%權益；及70,000,000股由俞文耀先生全資擁有之Centrix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8. 此等股份由Lloyds TSB Group Plc全資擁有之Scottish Widows Plc持有。
9. 此等股份由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由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 Prudential Plc全資擁有。
10. 於本文披露由寶威控股持有的股份數額包括：(i)於登記冊所載之383,831,074股股份；及(ii)由寶威控股通知及確認其額外購入之1,658,000股股份。

(2) 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已於本報告內前段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董事局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於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合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5條），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無指定任期或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兩至三年（視乎其個別合約），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至六個月（視乎其個別合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按時輪值告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主要交易－認購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CLG」）、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Corich」）、本公司及其他方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總代價港幣980,000,000元（以現金港幣500,000,000元和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方式支付）認購1,000,000股Corich股份（「認購事項」），佔認購後Corich已發行股本約33.3%或50%（視乎協議項下贖回權有否獲行使而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認購事項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並須待達成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為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的通函。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CLG完成1,000,000股Corich股份之認購；CLG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行使其贖回權，要求Corich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已發行Corich優先股股份；而本公司同時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在行使贖回權後，CLG現持有Corich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而Corich以本集團附屬公司方式入賬。

董事局報告

配售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簽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3.675元之配售價向多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80,000,000股現有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675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於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3.80元，而本公司發行之每股所得淨價為港幣3.51元。本公司透過是次配售及認購事項籌集資金淨額約港幣631,900,000元；本公司(i)使用約港幣470,000,000元支付按CLG、Corich、本公司及其他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項下之餘下現金代價；及(ii)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認購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發行股份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發行合共1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2) 根據CLG、Corich、本公司及其他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簽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就CLG行使認購人贖回權要求Corich贖回保證人所持的全部（但非部分）已發行Corich優先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認購Corich權益之部份代價。該等代價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授權而發行。

與Octavian組建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彩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華彩投資」）、Octav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Octavian」）與Aceteam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擬共同於中國和海外彩票相關市場拓展業務。根據合營協議，華彩投資與Octavian同意組成一合營公司，名為Aceteam Investment Limited，由華彩投資持有60%，Octavian持有40%股權。雙方承諾的實繳股本總額為港幣46,800,000元。

董事局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威銘商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威銘」）有一筆本金額約人民幣16,000,000元（約港幣1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6,000,000元（約港幣15,385,000元））之存款（「該存款」）存於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五礦財務」），其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五礦財務乃中國註冊之財務機構，其業務包括向其集團成員提供存款服務。該存款一直按中國人民銀行通行之利率置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存款向五礦財務收取利息約人民幣175,000元（約港幣172,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人民幣360,000元（約港幣346,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業務條款進行；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規管該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亦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表明：

- (a) 已閱覽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局會議紀錄；
- (b) 已審閱北京威銘與五礦財務訂立之存款協議，並覺察到該持續關連交易乃按規管該交易之協議進行；及
- (c) 已取得由北京威銘提供之獨立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存款之總額為約人民幣16,175,000元，而根據本集團之會計紀錄，當中包括該存款之本金額人民幣16,000,000元及積存利息約人民幣175,000元；並覺察到該存款本金額並未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之金額上限人民幣16,000,000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及第4頁。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及計入年度內綜合損益表之僱員退休福利費用，載於第86頁及第8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局報告

競爭業務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個別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獲聘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其將任滿告退，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局代表

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相信，優秀的企業管治是對加強股東、投資者、員工、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對公司的信心及提升集團表現的重要元素。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措施，確保業務及決策過程適當及審慎地進行。

除本報告所述有關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標準為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局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主席）

孫豪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孔祥達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委任）

王韜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委任）

陳愛政先生

吳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金樂琦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退任）

陳明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委任）

李小軍先生

本公司副主席孫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而本公司副主席孔祥達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由九名董事組成，六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之背景及資歷於本年報標題為「董事及高層人員簡歷」一段中載述。本公司已就向董事提出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 (續)

董事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同時並監察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執行董事負責集團之運作及執行董事局採納之政策。本公司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管理，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相關職能，透過參與董事局會議為董事局在集團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給予獨立意見。

董事局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行動及判斷均屬獨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董事局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討論本集團的發展、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就董事局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會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所有定期董事局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待議事項。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及有關素材，並會及時獲提供充分資料，使董事局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局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可在發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董事局會議記錄。

據董事所知悉，除劉婷女士與陳愛政先生之間有姻親關係外，董事局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

於年度內，本公司共曾舉行四次定期董事局會議。董事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 (主席)	4/4
孫豪先生 (副主席)	3/4
孔祥達先生 (副主席)	1/1
王韜光先生	0/2
陳愛政先生	2/4
吳文輝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4/4
金樂琦先生	0/1
陳明輝先生	2/2
李小軍先生	0/4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局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職責界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期間，主席劉婷女士負責監管董事局事務，並為本公司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組織架構實施；而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1條所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惟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則無須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主席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2條所定輪值退任，因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孔祥達先生、王韜光先生、吳文輝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董事薪酬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孔祥達先生三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一次以釐定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考慮和審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服務合約之條款。

於年內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前，本公司透過由主席、行政總裁及人事部主管組成之委員會（「委員會」）負責決定及審閱本集團之整體薪酬策略及董事薪酬架構，惟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在釐定董事薪酬時，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其職務、董事之表現及對集團之貢獻、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當時市場狀況/招聘情況及按表現發放酬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而釐定。

於回顧年度內，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於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劉婷女士（主席）	1/1
孫豪先生（副主席）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董事局負責考慮出任董事合適人選以及批准及終止董事委任事宜。於回顧年間，本公司並未成立以書面明確界定職權及職責等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於董事局有空缺或認為需要增聘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局。主席將向董事局建議委任有關人選，董事局將按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格，決定是否適合加入本集團。

年度內，董事局就提名陳明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韜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孔祥達先生為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舉行了三次會議。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劉婷女士(主席)	3/3
孫豪先生(副主席)	3/3
孔祥達先生(副主席)	0/0
王韜光先生	0/1
陳愛政先生	3/3
吳文輝先生	3/3
黃勝藍先生	0/3
金樂琦先生	0/0
陳明輝先生	0/2
李小軍先生	0/3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以下服務，並分別收取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收取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元
集團審計	350,000	250,000
非審計服務		
— 顧問服務	—	5,000
— 出任申報會計師之專業服務	109,000	40,000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金樂琦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此而言退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陳明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勝藍先生。董事局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的商務經驗，而委員會內適當地融合了營運、法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功能包括：

- 審議及監察財務報告，以及報告所包含的申報判斷；及
- 與管理層、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議財務、內部監控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曾出席其中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出席次數
黃勝藍先生	4/4
金樂琦先生	1/1
陳明輝先生	2/2
李小軍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及核數師對帳目之責任

董事對帳目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34頁。

內部監控

董事局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局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集團資產。董事局已委派管理層落實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所有相關財務、營運、規管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政策，並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發展。本公司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及簡報，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本公司的公司網址亦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為公眾和投資者提供了快速而容易查閱的最新集團訊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 衛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6至90頁所載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策劃、推行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確保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基於欺詐或謬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就有關情況而言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就按本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整體呈報,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必須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審核工作包括取得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之審核證明。所選用程序須按核數師之判斷作出,包括評估財務報表是否載有基於欺詐或謬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制定有關情況下合適之審核程序,而不會對該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合理以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審核證明已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充份及合理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71,345	—
服務成本		(11,026)	—
毛利		60,319	—
一般及行政費用		(63,493)	(46,6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0,152	4,274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虧損)		16,978	(42,4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	(4,943)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035	(42,402)
所得稅	9	(186)	17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期內溢利／(虧損)		11,849	(42,22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7	(14,748)	(36)
年／期內虧損		(2,899)	(42,259)
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9,188)	(42,146)
少數股東權益		26,289	(113)
		(2,899)	(42,25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0.84港仙	3.22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期內已終止營業務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0.86港仙	極微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990,805	1,754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63,491	2,480	825	284
於附屬公司投資	16	—	—	13,909	13,909
於聯營公司投資	17	54,016	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	39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08,312	4,626	14,734	14,193
流動資產					
應收帳項	19	24,138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0	16,109	34,253	8,401	3,2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	—	1,319,673	282,309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17	—	10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21,250	16,111	—	—
於一財務機構存款	22	16,175	15,38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10,620	242,657	94	1,621
流動資產總額		388,292	308,416	1,328,168	287,212
資產總額		1,496,604	313,042	1,342,902	301,405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	24	2,680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5	9,042	7,235	163	6,907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17	29,637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9,080	197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347	—	—	—
應付所得稅		682	496	—	—
流動負債總額		51,468	7,928	163	6,907
流動資產淨額		336,824	300,488	1,328,005	280,3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45,136	305,114	1,342,739	294,4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9,400	—	—	—
資產淨額		1,435,736	305,114	1,342,739	294,498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7,726	14,300	17,726	14,300
儲備	29	1,414,346	332,757	1,412,359	333,807
累計虧損	30	(87,346)	(58,505)	(87,346)	(53,60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1,344,726	288,552	1,342,739	294,498
少數股東權益		91,010	16,562	—	—
權益總額		1,435,736	305,114	1,342,739	294,498

劉婷
主席

吳文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部分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7)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10,000	35,024	(16,359)	16,357	45,022
貨幣匯兌差額	—	—	—	318	31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318	318
期內虧損	—	—	(42,146)	(113)	(42,259)
期內確認之收入／(開支)總額	—	—	(42,146)	205	(41,941)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22,820	—	—	22,820
— 其他參與人士服務價值	—	3,459	—	—	3,459
發行股份	4,300	297,600	—	—	301,900
股份發行開支	—	(26,146)	—	—	(26,146)
	4,300	297,733	—	—	302,0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300	332,757	(58,505)	16,562	305,1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部分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7)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4,300	332,757	(58,505)	16,562	305,114
貨幣匯兌差額	—	3,037	—	2,071	5,10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3,037	—	2,071	5,108
年內溢利/(虧損)	—	—	(29,188)	26,289	(2,899)
年內確認之收入/(開支)總額	—	3,037	(29,188)	28,360	2,209
購回股份	(375)	(53,273)	—	—	(53,648)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19,600	—	—	19,600
— 其他參與人士服務價值	—	4,223	—	—	4,223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	234	—	—	235
— 已歸屬購股權失效	—	(347)	347	—	—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1,800	659,700	—	—	661,500
因業務合併發行股份	2,000	478,000	—	—	4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9,585)	—	—	(29,585)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46,088	46,088
	3,426	1,078,552	347	46,088	1,128,41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7,726	1,414,346	(87,346)	91,010	1,435,7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2	14,573	(32,60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5	1,839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8,792)	(2,05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087)	—
出售域名及商標所得款項		10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9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2,960	—
支付認購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Corich」) 權益之款項	35	(490,000)	(10,000)
向一聯營公司注資		(29,710)	(2)
向一聯營公司提供墊款		(41)	(1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279	4,2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6,062)	(7,64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53,648)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61,735	301,900
股份發行開支		(29,585)	(26,146)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78,502	275,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7,013	235,50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657	7,122
匯率變動影響		950	28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620	242,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620	242,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公益彩票業及相關業務之投資、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起，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比較數字涵蓋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故或不能與本期數字作比較。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董事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重大會計評估，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評估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但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平值選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對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權益之權利；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須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惟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改善金融工具資料之新披露要求。該準則規定必須披露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質量及量化資料，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指定最低披露項目，包括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本集團必須作出新披露項目，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交易之代價－倘所收取可識別代價少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確定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於結算日後撥回於中期期間就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提供有關提供涉及實體本身股本工具或其母公司股本工具之股份付款安排之分類指引。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尚未生效而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現有準則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詮釋已頒佈，須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或較後期間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下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提供有關實體識別其功能貨幣之經濟於報告期間出現嚴重通脹而有關經濟於前期並無出現嚴重通脹之情況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規定之指引。由於並無集團實體以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並不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當實體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必須評估該勘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並記賬為衍生工具。此項準則禁止進行後期評估，但假如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大幅度修改了合約原有之現金流量，則可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由於沒有集團實體更改了其合約條款，故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2.2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一般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所有公司（包括特定用途公司）。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公司時，將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換股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業績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於控制權終止時停止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帳目 (續)

(a) 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以收購會計法就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帳。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交易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產生之可辨認收購資產、承接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理會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可辨認收購資產淨值之差額，列帳為商譽。如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作對銷。除交易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帳。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b) 交易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為視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為與本集團外界各方之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出售導致本集團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列帳。自少數股東收購產生商譽，即所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帳面值之有關股份間之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持有20%至50%投票權之所有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列帳，並按成本作首次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帳目 (續)

(c)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在損益表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帳面值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帳項），除非本集團代表其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否則本集團不予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撇銷。在無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情況下，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經已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相符。

於聯營公司之攤薄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帳。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就聯營公司業績列帳。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一組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而其涉及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涉及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經濟環境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幣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匯兌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於權益中遞延處理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者除外。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外幣列值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分析為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及證券帳面值之其他變動。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而帳面值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列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的股本，均列報為損益帳中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至於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異，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本等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列入權益中可供出售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若其業績和財務狀況所呈報之功能貨幣（無集團實體以嚴重通脹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與集團呈報貨幣不同，功能貨幣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所呈報每份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之收入和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積影響，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所有匯兌差額確認於權益內個別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匯兌 (續)

(c) 集團公司 (續)

綜合帳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換算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部分或出售海外業務時，已列入權益之匯兌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2.5 無形資產

(a) CLO合約

購入之CLO合約(附註14及35)具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帳。攤銷乃按直線法將CLO合約之成本於合約期內分攤。

(b)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並每年按整體結餘檢測減值。個別確認之商譽會每年檢測減值，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產生之損益包括有關出售實體之商譽帳面值。

就減值檢測，商譽會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分配乃按個別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預計可由商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而作出分配。

(c) 域名及商標

購買域名之成本及有關商標登記之法律費用會撥充資本，並按直線法於二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無形資產 (續)

(d) 網站開發成本

開發期供內部使用網站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或取得網站所耗物料及服務之對外直接成本)撥作資本,直至網站已基本建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為止。網站開發成本於三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該期間代表網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

科研及其他網站維護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之直接成本。僅於相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其成本時,該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列入資產之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折舊。所用折舊率如下:

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之

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VLT」)	20%
租賃物業裝修	10%—50%(按租期)
機器及設備	10%—20%
電腦設備及軟件	20%—25%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10%—25%
汽車	10%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年結算日檢討,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帳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帳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與資產帳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

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或未可使用之資產不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檢測。須予攤銷之資產於發生可能無法收回帳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須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就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資產乃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分類（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以外已減值之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須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主要收購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除外。此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市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帳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c) 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視為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本集團出售並非少量之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則整個類別將受到影響並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惟到期日後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界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項目。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內。

金融資產之日常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公平值，及所有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支銷。當本集團自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而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損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分。

以外幣列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劃分為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匯兌差額及證券帳面值其他變動。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於計入損益表，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帳內。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於損益表列為投資證券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損益表為其他收入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獲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在計入損益表為其他收入一部分。

上市投資項目之公平值乃根據現時買價計算。倘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以估值方法計算其公平值。該等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可期權定價模式，以盡可能使用市場數據而減少依據個別實體特定之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在判斷該證券有否減值時，會考慮其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積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扣除，並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內記入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2.9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帳款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欠款，則會就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表計入虧損。倘應收帳項無法收回，則於應收帳項撥備帳中撇銷。之前已撇銷之金額倘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表。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及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而易於變現之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列入流動負債中借貸部分。

2.11 股本

普通股列示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12 應付帳項

應付帳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內帳面值間之所有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首次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及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2.14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所產生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b)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會確認花紅計劃預期成本。

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c) 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運作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僱員福利 (續)

(d) 股本報酬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支付的股份報酬計劃。用以交換所授購股權而獲得之員工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惟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例如獲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有關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會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表確認檢討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及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e) 離職利益

本集團須於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納自願遣散換取此等利益時支付離職利益。本集團於以下情況確認離職利益：倘本集團明確有意按詳細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而無撤回之可能性；或因提出自願遣散之建議提供離職利益。須於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支付之利益會折現至現值。

2.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且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認撥備。

當存在多項同類責任時，會考慮整體責任組別以決定於解除責任時是否需要消耗資源。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項目消耗資源之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解除責任所涉開支之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計算。由於時間因素而產生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及抵銷本集團內部之銷售後列帳。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提供VLT之收入按CLO合約(附註35)之條款列帳。

CLO合約乃本集團作為出租方於協定期內按收費向承租人轉移使用VLT之權利之協議。由於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本集團，CLO合約列作經營租約。由於CLO合約並無指定最低租金，故提供VLT之收入按CLO合約條款列帳，確認為經營租約下或然應收租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日後最低租金。

- (b)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商品銷售收入於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付運產品，而客戶已接收產品，且可確保收到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 (e) 股息收入於接收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17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付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減低財務風險對集團的影響。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進行。由於人民幣非自由流通貨幣，本集團主要以當地收取的人民幣支付當地進行的業務及投資，以自然對沖方式減低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有數名交易對手面對信貸風險嚴重集中之情況。倘與該等對手之關係有變，則本集團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集團定期審核各資產可變現值以確保集團能及早對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在有需要時作充足之減值虧損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一般業務及資本活動主要以內部營運產生之資金而非第三方借貸進行。因此，本集團認為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極微。

集團管理層以審慎方式進行庫務管理，並定期審核集團之資金周轉情況以確保有足夠的資金應付其財務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就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價。

應收及應付帳項及其他帳款之帳面值減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公平值按未來訂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同類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有關會計估計明顯絕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載於下文。

- (a) 本集團會按附註2.7所載會計政策,檢測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檢測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b)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測應收帳項之減值,並根據客戶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估計。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帳項之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公益彩票業及相關業務之投資、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本集團年內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之收入	71,295	—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	50	—
	71,345	—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主要分部呈報方式即按業務分部呈列。於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0%收益源自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即公益彩票業及相關業務之投資、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超過90%收益源自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即經營金屬交易網站以提供網上鋼鐵交易及增值配套服務、金屬貿易、提供顧問與物流服務及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有關服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終止。有關已終止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7披露。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業務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超過90%收益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本集團資產及資本開支按地區分部劃分如下：

分部資產之帳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中國	1,143,421	19,463
香港	294,374	288,744
韓國	4,793	4,833
	1,442,588	313,040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	54,016	2
	1,496,604	313,042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中國	1,060,890	—
香港	720	2,052
	1,061,610	2,052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279	4,2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873	—
	20,152	4,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終止經營金屬交易網站以提供網上鋼鐵交易及增值配套服務、金屬貿易、提供顧問與物流服務及應用軟件開發服務之業務。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收益	7,335	12,040
開支	(22,083)	(12,076)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4,748)	(36)
所得稅	—	—
已終止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14,748)	(36)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13,094)	134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	—
現金流量總額	(13,094)	134

8. 按性質列示之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81
出售域名及商標之虧損	1,576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481	693
核數師酬金	350	250
無形資產攤銷		
— CLO合約(附註14)	4,896	—
— 域名及商標(附註14)	78	88
外匯差額淨額	(1,103)	(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之所得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86	—
遞延所得稅(附註31)	—	(179)
	186	(179)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按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17.5%(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7.5%)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由持續經營業務	12,035	(42,402)
由已終止業務	(14,748)	(3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713)	(42,438)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	(475)	(7,427)
毋須課稅收入	(15,806)	(2,794)
不可扣稅開支	16,467	10,221
其他	—	(179)
稅項支出／(抵免)	186	(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 (續)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此於二零一六年前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SteelMetal.com Limited 為於韓國成立及營運之合營公司，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首1億韓圓應課稅收入按15%稅率及餘下金額按27%稅率計算。SteelMetal.com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錄得稅務虧損，故此並無作出韓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

香港所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7.5%）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北京威銘商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威銘」）為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中外合資企業，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北京威銘符合中國「高科技企業」之資格，故此可申請於抵銷往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豁免50%企業所得稅。由於北京威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錄得稅務虧損，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上海漢絡馬口鐵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漢絡」）為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外商獨資企業，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上海漢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錄得稅務虧損，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天意」）為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外商獨資企業，須按稅率24%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東莞天意於二零零六年起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海南天意日盛電子設備租賃有限公司（「海南天意」）為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外商獨資企業，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海南天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務虧損，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4,084,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36,700,000元）。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千元）	14,440	42,1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港幣千元）	14,748	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29,188	42,146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20,905,452	1,307,818,182
每股基本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0.84港仙	3.22港仙
— 已終止業務	0.86港仙	極微
	1.70港仙	3.22港仙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會減少每股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有相關期間內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31,232	10,174
僱員購股權計劃	19,600	22,820
社會保障成本	27	2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716	140
其他員工福利	249	9
	51,824	33,163

1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24,499	8,354
退休福利	299	90
僱員購股權計劃	16,273	21,778
	41,071	30,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僱員 購股權計劃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	—	2,080	7,020	529	90	9,719
孫豪先生	—	4,515	7,664	6,126	181	18,486
孔祥達先生(附註i)	—	1,285	—	2,979	4	4,268
王韜光先生(附註ii)	—	122	—	—	—	122
陳愛政先生	—	788	32	5,450	12	6,282
吳文輝先生	—	420	29	158	12	6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240	—	—	529	—	769
陳明輝先生(附註iii)	146	—	—	158	—	304
李小軍先生	120	—	—	344	—	464
金樂琦先生(附註iv)	38	—	—	—	—	38
	544	9,210	14,745	16,273	299	41,07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僱員 購股權計劃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婷女士	—	—	3,000	844	—	3,844
孫豪先生(附註v)	—	1,440	3,000	11,649	72	16,161
陳愛政先生	—	365	—	7,597	9	7,971
吳文輝先生	—	259	—	—	9	268
余永強先生(附註v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樂琦先生	90	—	—	422	—	512
黃勝藍先生	110	—	—	844	—	954
李小軍先生	90	—	—	422	—	512
	290	2,064	6,000	21,778	90	30,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續)

(a) 董事薪金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 (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400,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5,800,000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四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五名）本公司董事，有關酬金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餘一名非董事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底薪、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74	—
酌情花紅	4	—
僱員購股權利益	1,197	—
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	12	—
	2,287	—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CLO合約 港幣千元	集團 域名及商標 港幣千元	網站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	—	2,347	5,422	7,769
累計攤銷	—	—	(505)	(5,422)	(5,927)
帳面淨值	—	—	1,842	—	1,84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期初帳面淨值	—	—	1,842	—	1,842
攤銷支出	—	—	(88)	—	(88)
期終帳面淨值	—	—	1,754	—	1,7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2,347	5,422	7,769
累計攤銷	—	—	(593)	(5,422)	(6,015)
帳面淨值	—	—	1,754	—	1,75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	—	1,754	—	1,7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935,319	60,382	—	—	995,701
攤銷支出	—	(4,896)	(78)	—	(4,974)
出售	—	—	(1,676)	—	(1,676)
期終帳面淨值	935,319	55,486	—	—	990,8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5,319	60,382	—	5,422	1,001,123
累計攤銷	—	(4,896)	—	(5,422)	(10,318)
帳面淨值	935,319	55,486	—	—	990,805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CLO合約攤銷約港幣4,896,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 (ii)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之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所識別業務分部中之經營單位。所收購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VLT。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測(涵蓋結算日起至CLO合約剩餘年期九年)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包括於各預測期間已連接之VLT平均數目及各VLT之每日營業額，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有現金流量乃按15.36%貼現率折現，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其使用價值超出帳面值，故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根據經營 租約租予 第三方之 VLT 港幣千元	在建中之 VLT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及傢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	—	46	—	6,044	866	296	7,252
累計折舊	—	—	(40)	—	(5,772)	(397)	(216)	(6,425)
帳面淨值	—	—	6	—	272	469	80	827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帳面淨值	—	—	6	—	272	469	80	827
匯兌差額	—	—	—	—	5	—	1	6
添置	—	—	1,301	—	176	575	—	2,052
出售	—	—	—	—	—	(225)	—	(225)
折舊	—	—	(5)	—	(59)	(75)	(41)	(180)
期終帳面淨值	—	—	1,302	—	394	744	40	2,4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1,347	—	6,225	1,033	297	8,902
累計折舊	—	—	(45)	—	(5,831)	(289)	(257)	(6,422)
帳面淨值	—	—	1,302	—	394	744	40	2,480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	—	1,302	—	394	744	40	2,480
匯兌差額	1,180	171	(1)	24	10	—	—	1,38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32,212	4,268	—	586	43	8	—	37,117
添置	—	26,001	635	872	172	682	430	28,792
轉讓	24,619	(24,619)	—	—	—	—	—	—
折舊	(5,431)	—	(258)	(147)	(113)	(260)	(73)	(6,282)
期終帳面淨值	52,580	5,821	1,678	1,335	506	1,174	397	63,4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521	5,821	1,986	1,689	6,482	1,727	739	79,965
累計折舊	(8,941)	—	(308)	(354)	(5,976)	(553)	(342)	(16,474)
帳面淨值	52,580	5,821	1,678	1,335	506	1,174	397	63,491

附註：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之VLT之折舊約港幣5,431,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已計入服務成本，機器及設備折舊約港幣147,000元已於在建中之VLT撥充資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他項目之折舊約港幣704,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180,000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公司			總計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具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	—	—	—
累計折舊	—	—	—	—
帳面淨值	—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帳面淨值	—	—	—	—
添置	174	—	110	284
期終帳面淨值	174	—	110	2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4	—	110	284
累計折舊	—	—	—	—
帳面淨值	174	—	110	28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74	—	110	284
添置	102	110	437	649
折舊	(14)	(16)	(78)	(108)
期終帳面淨值	262	94	469	8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6	110	547	933
累計折舊	(14)	(16)	(78)	(108)
帳面淨值	262	94	469	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3,909	23,909
減值撥備	(10,000)	(10,000)
	13,909	13,90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團類別 (附註(vi))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Harrogat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2,5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n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ll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Flynn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華彩資源有限公司 (前稱金屬電子交易所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團類別 (附註(vi))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金屬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暫無業務
China LotSynerg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Rusmet.com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美元	100%	庫務管理
SteelMetal.com Limited (附註(i))	韓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00韓圓	50% (附註(vii))	暫無業務
北京威銘商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威銘」)(附註(ii))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4,080,000美元	50% (附註(vii))	暫無業務
上海漢絡馬口鐵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漢絡」)(附註(ii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美元	100%	暫無業務
China LotSy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華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華彩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LG」)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ich」)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50% (附註(vii))	投資控股
東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50% (附註(vii))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團類別 (附註(vi))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天意」)(附註(iv))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港幣8,000,000元	50% (附註(vii))	提供VLT
海南天意日盛電子設備租賃 有限公司(「海南天意」) (附註(v))	中國·外商 獨資企業	港幣14,000,000元	50% (附註(vii))	提供VLT
華彩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誠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附註(viii))	尚未展開業務

附註：

- (i) SteelnMetal.com Limited是於韓國成立之合資企業。
- (ii) 北京威銘是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期為三十年至二零三零年。
- (iii) 上海漢洛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至二零五二年。
- (iv) 東莞天意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至二零一八年。
- (v) 海南天意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三十年至二零三五年。
- (vi) 附屬公司主要於其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
- (vii) 本公司有權控制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故該等公司視為附屬公司。
- (vi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LotSynergy Investment Limited(「CLS」)、Octav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Octavian」)及Aceteam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合資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以共同發展中國及國際彩票相關業務。根據合營企業協議，CLS及Octavian同意成立合資合營公司Aceteam Investment Limited，此公司將由CLS及Octavian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而雙方承諾注資之繳足資本合共港幣46,8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注資Aceteam Investment Limited資本之數額約港幣28,08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聯營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期初	2	—
向TIHK注資	59,398	2
收購一聯營公司權益(附註35)	500,000	—
應佔溢利減虧損	(4,943)	—
匯兌差額(附註29)	967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501,408)	—
年／期終	54,016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所持已 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TIHK」)	9,900,000股每股面值 1澳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33%	於中國發展全國 統一彩票經營平台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帳目：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71,790	28
負債總額	(8,104)	(22)
收益	468	—
虧損	19,5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保本基本，按公平值	—	390

19. 應收帳項

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之收入乃按月收費，於月結日後15日到期應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14,893	—
31—60天	9,245	—
	24,138	—

本集團應收帳項之帳面值乃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應收帳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結餘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大綱協議時就認購Corich權益（附註35）支付之初步按金港幣10,000,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指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約港幣21,250,000元。

應收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於一財務機構存款

存款結餘為存置於中國註冊財務機構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五礦財務」)的一筆人民幣存款。五礦財務是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存款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息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息2.25厘)計息。將該筆資金從中國匯出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存款自五礦財務收取利息收入總額約港幣172,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346,000元)。

本集團於財務機構之存款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42,259,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7,000元),乃以人民幣為單位。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付帳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646	—
31-60天	631	—
超過60天	1,403	—
	<hr/>	
	2,680	—
	<hr/>	

本集團應付帳項之帳面值乃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應付帳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應付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2,000,000,000	2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
發行新股份(附註(ii))	200,000,000	2,000
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230,000,000	2,3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30,000,000	14,300
行使購股權(附註(iv))	120,000	1
發行新股份(附註(v))	180,000,000	1,800
發行新股份(附註(vi))	200,000,000	2,000
購回股份(附註(vii))	(37,538,000)	(3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2,582,000</u>	<u>17,7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本 (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由港幣20,000,000元增至港幣40,000,000元。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於協議完成時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5,0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40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配售協議（「二零零五年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完成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3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先舊後新配售股份集資約港幣271,000,000元，有關資金中約港幣59,000,000元擬用作支付TIHK資本承擔，餘額則擬用作投資日後可能出現之其他有關商機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v) 該等購股權乃由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行使，透過支付認購金額約港幣235,000元認購合共120,000股股份，其中港幣1,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港幣234,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帳。
- (v)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有關以配售價每股港幣3.675元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18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配售協議（「二零零六年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完成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按認購價港幣3.675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先舊後新配售股份集資約港幣631,900,000元，有關資金部分已用作支付認購Corich權益現金代價餘額港幣470,000,000元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vi) 根據Corich認購協議（附註35），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按每股港幣2.40元向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n Key Develop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Corich代價股份，作為支付認購Corich權益之部分代價。
- (v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五月在聯交所購回37,538,000股本身股份。所付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港幣2.95元及港幣0.87元。購回股份所付總額約港幣53,648,000元，已自股東權益扣除。所購回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修訂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不計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30%為上限。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局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所授購股權須支付每份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在授出當日或董事局釐定之較後日期起不超過十年限期內行使，於期限之最後一日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1.96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15,550,000	—	(250,000)	(120,000)	15,18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1.96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15,550,000	—	(250,000)	—	15,3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2.7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1.22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	6,700,000	—	—	6,7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1.22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	6,700,000	—	—	6,7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1.22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	6,700,000	—	—	6,7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行使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1.22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	—	6,700,000	—	—	6,7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4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4,400,000	—	—	4,4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4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4,400,000	—	—	4,4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4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4,400,000	—	—	4,4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4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4,400,000	—	—	4,400,000
			32,600,000	44,400,000	(500,000)	(120,000)	76,380,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行使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1.96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	15,550,000	—	—	15,55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1.96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	15,550,000	—	—	15,55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2.7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	1,500,000	—	—	1,500,000
			—	32,600,000	—	—	32,6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當日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授出當日而基於以下假設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計價模式釐定：

- (i) 無風險利率－三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ii) 預期股價波幅－緊接授出當日前一年股價之年率化波幅。預期波幅假設過往波幅顯示未來趨勢，實際結果不一定與此相符；
- (iii)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一至九年；及
- (iv)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任何其他特性。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計價模式，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港幣39,654,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38,837,000元），就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港幣11,526,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26,279,000元）。

年內12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因此發行1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新股本港幣1,2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400,8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於行使日期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3.575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有76,380,000份。倘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在本公司現行股權結構下，將須額外發行76,3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帳分別增加港幣763,800元及約港幣165,375,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結算日後，(i)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僱員，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78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股價為港幣1.78元。(ii)合共300,000份購股權失效其中包括15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96元並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行使之購股權及15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96元並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

	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19,865	15,158	1	—	35,024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22,820	22,820
— 其他參與人士服務價值	—	—	—	3,459	3,459
發行股份	271,454	—	—	—	271,4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291,319	15,158	1	26,279	332,757
購回股份	(53,273)	—	—	—	(53,273)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19,600	19,600
— 其他參與人士服務價值	—	—	—	4,223	4,223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01	—	—	(167)	234
— 已歸屬購股權失效	—	—	—	(347)	(347)
發行股份	1,137,700	—	—	—	1,137,700
股份發行開支	(29,585)	—	—	—	(29,585)
貨幣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	—	2,070	—	2,070
— 海外聯營公司	—	—	967	—	9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1,346,562	15,158	3,038	49,588	1,414,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公司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c))	以股份支付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19,865	16,209	—	36,074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22,820	22,820
— 其他參與人士服務價值	—	—	3,459	3,459
發行股份	271,454	—	—	271,4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291,319	16,209	26,279	333,807
購回股份	(53,273)	—	—	(53,273)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19,600	19,600
— 其他參與人士服務價值	—	—	4,223	4,223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01	—	(167)	234
— 已歸屬購股權失效	—	—	(347)	(347)
發行股份	1,137,700	—	—	1,137,700
股份發行開支	(29,585)	—	—	(29,5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46,562	16,209	49,588	1,412,359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成為本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
- (b)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兩者之差額。
- (c)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累計虧損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53,609)	(16,909)
已歸屬購股權失效	347	—
年／期內虧損	(34,084)	(36,700)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7,346)	(53,609)

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期初	—	179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	(1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9,400	—
	<hr/>	<hr/>
年／期終	9,4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結餘源自因收購附屬公司確認無形資產(CLO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8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32,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日後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押未動用稅務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對帳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2,035	(42,402)
已終止業務	(14,748)	(36)
經調整：		
折舊	6,282	180
無形資產攤銷	4,974	88
出售域名及商標之虧損	1,57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81
股份補償開支	23,823	26,279
撥回應收帳項減值	(9)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279)	(4,2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94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87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8,724	(20,084)
— 應收帳項	1,852	4,17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3,324	(22,59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908)	—
— 應付帳項	(6,39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7,763)	5,899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6)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8)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4,573	(32,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606	2,349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608	2,957
	4,214	5,30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承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4.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安排香港僱員參加獨立基金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原有計劃」）。本集團每月之供款按僱員月薪5%計算。僱員於退休或完成滿十年服務後離開本集團，有權收取全數集團供款及應計利息，而完成滿三至九年服務則可按30%至90%比例收取。

本集團安排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入職之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規定，每月按僱員薪金5%作出供款，最高以每名僱員每月港幣1,000元為上限。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與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底薪約8%至19%供款，而毋須再承擔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福利之責任，退休僱員所有退休福利責任概由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承擔。

按照韓國勞工法例規定，完成一年以上服務年期之僱員在自願或非自願終止僱傭時，有權收取一筆過款項。此款項福利之金額乃基於僱員服務年期及離職時之薪金計算。本集團計算應承擔之福利責任時，假設所有僱員已於結算日終止僱傭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僱員退休福利 (續)

年內，本集團對上述計劃所作供款總額約港幣716,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140,000元），並無扣除任何沒收供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7,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之僱主供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供款（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LotSynergy Group Limited（「CLG」）、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n Key Development Limited（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n Key Development Limited合稱「保證人」）及Corich訂立認購協議（「Corich認購協議」）。根據Corich認購協議，本集團將認購1,000,000股Corich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Corich股份」），相當於Corich因認購產生之已發行股本約33.3%或50%（視乎Corich認購協議下贖回權有否獲行使），代價為港幣980,000,000元，其中港幣50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港幣480,000,000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港幣2.40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Corich代價股份」）支付。按照Corich認購協議，初步按金港幣10,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支付，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支付進一步按金港幣20,000,000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本集團透過支付餘下現金代價港幣470,000,000元完成認購1,000,000股Corich股份，因此，CLG持有Corich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3.3%，後者自該日起列作本集團聯營公司。

根據Corich認購協議，CLG有權（「認購人贖回權」）於完成後三個月內要求Corich贖回所有（但非部分）保證人所持1,000,000股Corich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Corich優先股」）。倘CLG行使該權利，Corich將向保證人支付現金港幣500,000,000元，並指示本公司根據Corich認購協議所述向保證人按比例發行Corich代價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CLG行使其認購人贖回權，要求Corich贖回所有保證人所持Corich優先股，據此，本公司按比例向保證人配發及發行Corich代價股份。行使認購人贖回權時，CLG持有Co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50%，後者自該日起列作本集團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業務合併 (續)

Corich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天意主要從事提供VLT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東莞天意與Beijing Lottery Online Technology Co., Ltd. (「CLO」) 訂立合約(「CLO合約」)，據此，東莞天意按獨家基準於中國向CLO提供VLT。作為東莞天意提供VLT之代價，CLO同意向東莞天意支付服務費，按CLO於中國使用VLT銷售系統所產生收益總額之2%計算(包括0.4%保養費)。CLO合約有效期為十年。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	
Corich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附註27(vi))	480,000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列示如下	(15,393)
商譽	464,607
自於聯營公司投資轉撥商譽	470,712
商譽總值 (附註14)	935,31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被收購方 之帳面值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9	1,839
無形資產－CLO合約 (附註14)	60,382	—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5)	37,117	37,117
應收帳項	25,027	25,0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帳款	4,429	4,429
應付帳項	(8,846)	(8,8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9,245)	(9,245)
應付Corich董事款項	(400)	(4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726)	(8,7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31)	(9,400)	—
資產淨值	92,177	41,195
少數股東權益	76,784	
所收購資產淨值	15,393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9
收購產生現金流入		1,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業務合併 (續)

CLO合約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計算。該估值乃參考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

採納每股港幣2.40元為於交換日期所發行Corich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公平值評估計算，當中已考慮合併之所有方面及影響磋商之重大因素。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發行Corich代價股份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60元，原因為董事認為鑑於市場薄弱，該公佈價格並非所發行Corich代價股份公平值之可靠指標。

收購Corich集團產生之商譽乃源自Corich集團於中國進行公益彩票業務之預計盈利能力及日後發展以及自合併預期日後產生之經營協同效益。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ich集團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約港幣71,295,000元及純利約港幣57,600,000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收益應約為港幣88,747,000元，而分配前溢利則應約為港幣65,476,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不一定顯示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而本集團實際產生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收購。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一家附屬公司出售域名、 商標及軟件應用程式	100	—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	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會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6章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帳（「股份溢價削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金額約港幣1,346,562,000元，而累計虧損約港幣87,346,000元。根據股份溢價削減，建議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削減約港幣87,346,000元，由港幣1,346,562,000元削減至約港幣1,259,216,000元，而此筆數額將用作撇減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港幣87,346,000元。